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；新臺幣2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；新臺幣5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；新臺幣4,7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；新臺幣4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；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明定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清償第1項之金額，及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等語。然依聲請人提出之商品租賃契約書及聲請狀聲證三之內容：「…相對人全國門市簽收支出或簽收單作為請款依據憑證，約定相對人於開立發票後90日付款」。故債務人應自第一項起息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

示範圍為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